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

預計修業時間	修業內容	預計修業進度
第 1 年	修業計劃書	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。
第 2 年	博士班資格考試 以下擇一： 1.口試。 2.以修課成績抵免資格考試。	1. 必須於博士班入學後四學期內完成(不含休學期間)。 2.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。 3. 每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之上課結束日後四週內會舉辦一次資格考試。
第 3-4 年	修課滿 18 學分 專題討論 4 學分 提交至少一篇 SCI 期刊投稿論文	建議於入學後 3-4 年內完成。
第 5 年	學位考試 1.完成校方其他畢業規定。 2.完成本所論文期刊點數規定。 博士班論文簡報	1. 建議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。 2. 學位考試前，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以及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要點」之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的 SCI 期刊論文。

註:本案所列內容，皆為建議事項，提供參考。